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昇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3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7 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磐昇纯债 A / 嘉合磐昇纯债 C / 嘉合磐昇纯债 D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32 / 007333 / 020264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暂停接受对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含)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C 类和 D 类三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含),则 2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200 万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20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含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客户服务热线 400-060-3299,或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hao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2025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昇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3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磐昇纯债 A	嘉合磐昇纯债 C / 嘉合磐昇纯债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32	007333 / 0202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54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4,526,603.78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870	–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 12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5年 12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 12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3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5 年 12 月 1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咨询方式:

(1)各销售机构网点;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021-60161900;

(3)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56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 A	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658	02565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2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 12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293		
份额级别	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 A	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8,867,761.74	393,620,213.55	612,487,975.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029.93	65,047.47	112,077.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8,867,761.74	393,620,213.55	612,487,975.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029.93	65,047.47	112,077.40
合计	218,914,791.67	393,685,261.02	612,600,052.6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7,461.59	260,032.04	437,493.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11%	0.0661%	0.07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 12 月 16 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 A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认购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 C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的基金经理认购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 A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认购国金科创创业量化选股股票 C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限制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3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A	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85	0243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的所有渠道所有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A 及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C 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如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3、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4、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g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7 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7 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7 日
	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含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 1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含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顺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8 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含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暂停办理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混合 A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混合 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5993	02599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39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 12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94		
份额类别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混合 A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9,177,941.97	311,749,497.66	630,927,439.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5,599.15	62,514.39	138,113.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9,177,941.97	311,749,497.66	630,927,439.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599.15	62,514.39	138,113.54
合计	319,253,541.12	311,812,012.05	631,065,553.1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129,893.57	405,159.43	535,053.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07%	0.1299%	0.084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 12 月 16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每笔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办理赎回 / 转换转出,否则所提交的赎回 / 转换转出申请无效。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券商 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公司新增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券商 ETF(代码:15984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10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17:00 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单位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9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郑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特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